

修平科技大學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

民國 91 年 5 月 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1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實施要點之目的為發掘本校學生社團績效成果及優缺點，藉以檢討改進及獎勵，以獲得相互觀摩與學習之機會；並作為規劃未來發展及經費核發與獎懲之依據。期使社團能朝向制度化、正常化的方向發展邁進。

二、參與對象為學生社團。

三、舉辦日期為每學期學期末。

四、舉辦地點為崇禮堂或社團辦公室。

五、評核人員由總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聘任之。

六、評核方式

- (一) 自治性社團分期初、期中評核及期末評鑑方式實施；其它性質社團分行政部分、活動部份及期末評鑑方式實施。
- (二) 評分標準依各團體性質由課外活動組另訂之，並於學期初公布。
- (三) 自治性學生團體之期初、期中評核成績，在期末評鑑前 1 週公布；社團之行政部分和活動部份成績，在期末評鑑當天公布。

七、評核流程

- (一) 學生社團依活動性質區分為「自治性、學藝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體育性、聯誼性」分組評核。
- (二) 受評核之團體需於指定之時間、地點開始場佈並將受檢之資料逐一陳列備檢。
- (三) 評鑑完畢後各團體須負責範圍內場地清潔之保持及桌椅之完整。
- (四) 各團體指派兩名幹部代表受檢，受指派之幹部為靜態評核口試之指定答題人。
- (五) 評鑑總分將於靜態評核當天公布，分數與等級的區分如下：

90 分以上—優等 80 至 89 分—甲等 79 分以下—乙等

八、獎懲辦法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各性質社團成績為前 2 名者頒發獎牌壹面及獎金（或禮券）。其獎牌、獎金（或禮券）如下：
第 1 名獎牌乙面，獎金（或禮券）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第 2 名獎牌乙面，獎金（或禮券）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負責人記小功貳次，其餘幹部及表現優異之社團成員給予小功乙次獎勵。
2. 若各性質社團成績為優等者（成績 90 分以上者），將額外加發獎金（或禮券）新台幣壹仟元。負責人改記大功乙次，其餘幹部及表現優異之社團成員給予改記小功貳次獎勵。第 1 名之社團將有優先權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。
3. 若社團評鑑觀摩總成績未達 60 分，則該獎項從缺。

(二) 懲罰辦法：

1. 無故不參加評核之社團，將列入加強輔導，同時其下學期經費得視實際運作情況予以部分刪減，負責人於當學年度不得申請績優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、幹部獎勵。
2. 各性質社團評鑑觀摩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除列入輔導外，負責人於當學年度不得申請績優自治性學生團體負責人與幹部獎勵。

3. 社團參加學期之社團評鑑觀摩，連續達 2 次不及格即予停社之處分(不包含自治性學生團體)，該社團財產應辦理清點移交。
4. 停社社團由課外活動組組長輔導一年，輔導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另訂之。
5. 停社社團輔導一年後，經考核通過得依規定申請復社。未參加輔導或未通過考核的社團，不得再提出復社之申請。
6. 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後的第一次社團評鑑，若仍為不及格即予以倒社之處分(不包含自治性學生團體)，該社團財產應辦理清點移交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